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3/2024	學期	1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中國歷史與文化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HIST1116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
教師姓名	臧小華	電郵	xhzang@mpu.edu.mo
辦公室	電力公司大樓7樓17室	辦公室電話	87950782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科目介紹中國從上古到近代的歷史發展過程，以歷史地理為基礎、朝代更迭為主綫、文化演變為重點，幫助學生瞭解中國歷史的主要脈絡和中國文化的主要特色。於此同時，也向學生介紹研究中國歷史與文化所依賴的主要史料及基本方法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能復述中國歷史朝代更迭及其地理範圍
M2.	能描述每個歷史時期及其文化發展的主要特點
M3.	知曉研究中國歷史與文化的基本史料種類
M4.	具備利用史料自學相關議題的基本能力，學習歷史思維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
P1.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				
P2.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				✓
P3.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		✓		✓
P4.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、分析方法和實踐				✓
P5. 評估、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，並將其應用於各種情況			✓	✓
P6.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				✓
P7.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	✓	✓	✓	✓
P8.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			✓	
P9.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區的熱情		✓		
P10.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承諾			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介紹歷史學及中國歷史與文化學習的價值、內容及方法	2
2	中國歷史地理環境，史前發展、上古史及歷代更替的總體趨勢	2
3	三代及春秋戰國及其文化發展。青銅、甲骨、竹書、簡帛	2
4	秦的崛起與大一統帝制的出現。碑、秦簡、漢簡	2
5	兩漢時期及中國政治思想和模式的形成。古文書的出現、漢書、印本與寫本	2
6	四個世紀的分裂時期：魏晉南北朝。皇覽、敦煌遺書	2
7	隋朝的興旺與大唐盛世。隋志、志書	2
8	唐的衰落與五代十國時期。舊唐書、新唐書、五代史	2
9	北宋、南宋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發展及特點。宋史、資治通鑑	2
10	兩宋與北方諸民族的互動。宋會要、類書、魏書（契丹傳）、遼金史、五代史	2
11	蒙古帝國與百年元朝。經世大典、馬可波羅	2
12	明朝的制度特點及其與西其他文明的接觸。明實錄、朝鮮王朝實錄、澳門史	2
13	大清帝國的興起、統治的特色及清末危機。清實錄、清史稿、方志、族譜	2
14	中國歷史與文化的總體特色，及其與世界歷史的互動	2
15	復習及討論	2

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
T1. 課堂講授與討論	✓	✓	✓	✓
T2. 小組項目	✓	✓	✓	✓
T3. 個人項目		✓	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課堂參與與討論參與	40	M1-4
A2. 小組項目參與與匯報	20	M1-4
A3. 個人項目報告	40	M1-4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期末考核：提交個人項目報告

評核總成績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



書單

課本：

《中國古代簡史》，張帆著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20年。

參考文獻

《中國文化導讀》，葉朗費振剛王天有主編，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。

《中國文化概論述(修訂版)》，教育部高教司組編，張岱年方克立主編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。

主要數據庫：

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CNKI

英文期刊全文數據庫JSTOR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